#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7-2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一**

电话：xxxxxxx

2、恳请贵部核查券四成绩录入、合成是否准确；复核卷四应得分；

3、恳请贵部予以书面通知复核结果。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杭州区考生。于20xx年9月11日，12日在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长德校区参加贵办组织的20xx年国家司法考试，准考证号码为：xxxxxxxxxxx，申请人现查询得分卷一至卷四依次为xx、xx、xx、xx，总分计xxx，此为申请人第二次参加司法考试，距司法部部商最高院、最高检后所公布的答案的估分与实际成绩相差巨大。

申请人对卷一、卷二、卷三科目考试成绩亦存有疑义，主要理由是前三券虽系机器阅读，但在系统录入、核校等方面仍由人工辅助完成，工作量大，难免偏差。

且就前三卷微机读卡阅卷，鉴于技术本身即利用红外线感应炭（石墨）技术存在各种误读的可能，申请人亦存有疑义。申请人考试时被要求使用2b铅笔进行填涂，并被“电脑读卡设备”进行“阅卷”。读卡设备“读卷”时通过炭对红外线的敏感反应两项指标：指标一，铅笔中炭（石墨）的浓度；指标二，被涂黑区域的面积的大小。正是根据这两项指标对申请人的答题做出判断。但正是这种看似快速的阅卷方式却存在明显误判的可能，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1、申请人考试时被要求使用2b铅笔，但却未被提供2b铅笔，尽管被收取220元考试费，而一支2b铅笔的市场价只有2元左右，因此申请人只能去市场另行购买并使用，但市场上的2b铅笔却充斥大量假货或不合格商品（详见附件证据，新闻报道等），部分铅笔中碳浓度不达标，达不到“电脑读卡设备”“阅卷”要求。中国制笔协会副秘书长陈三元告诉《北京科技报》，“现在虽然一些用假冒的2b铅笔涂写的答题卡阅卷机也能够识别，但是制假者由于缺乏严格的统一质量标准，其生产的铅笔质量并不稳定，他们的铅笔也许某一支的识别率可以达到100%，而另外一支的识别率就只有80%，中国制笔协会的专家曾经做过一个实验：他们用真、假2b铅笔在满分为100分的三张答题卡上分别规范填涂了相同的标准答案，让阅卷机进行判分。结果，真2b铅笔填的答题卡得了100分，而假2b铅笔填的答题卡分别得了99分和87分，并且单读识别和连续识别得出的结果都是如此。”（详见附件证据，新闻报道等），而申请人考试用铅笔经证实，其中确有一支属不合格商品，铅笔的浓度太浅，接近h级别的铅笔。因此涂出来的笔迹就会稍淡，光标阅读机极有可能将申请人用此铅笔（考试中共有三支铅笔，部分题使用此铅笔）涂得比较淡的答案忽略而当作没有选，“误解”申请人的正确答题意图，从而导致指标一所欲反应的申请人对答案的选择出现误判。

2、针对指标二，考试时申请人被要求按照答题卡填涂“格式

”进行填涂，且同时既被告知要“涂满”，又被告知“不能超出填涂方框”，而格式例为印刷式，在事实填涂过程中，人工不可能完整的涂画出被告知的印刷式格式例。而在上述前提下申请人在考试时并未被告知“涂黑面积”确切大小才能符合“电脑读卡设备”阅卷要求，即便是现在，申请人亦不得知“涂黑面积”的恰当大小能符合“电脑读卡设备”阅卷要求。而这是国家司法考试，并非美术学院招生，即便是美术学院招生，也难有几个人涂画出完美的“格式”例。因此，考试时被告知的填涂方式本身必然导致申请人的答题意图被“电脑读卡设备”误判。

3、申请人部分题目在重新思考、检查后需要更正，或由于位置填涂错误而需要擦掉重改，因此修改是必然的。但因铅笔浓度及答题卡设置空间等原因，包括题与题设置间隔、选项与选项之间设置的间隔过小等原因。当再要擦掉时就会很难完全擦干净，再用力擦的话，就很有可能会把答题卡擦破，这样一个“错误”的痕迹就留在了答题卡上，光电阅读机在扫描的时候，就“可能”把这一痕迹识别出来而错误地认为申请人的答案是错误的，从而导致其对申请人答案的误判。

4、若答题卡在交卷后被折叠、弄脏、或部分位置被其他异物覆盖（比如相邻两张答题卡的上一张背面粘有异物）、弄破等，导致机器无法读卡或错误读取部分信息，难免偏差。

基于以上四点，仅进行“电脑读卡设备”阅卷，而对于前三卷非零分试卷不予复核的权利，难免偏差。

综上，难免偏差，基于“小概率事件必然发生”，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申请人特申请成绩复核，恳请贵部予以处理。

此致

20xx年x月x日

申请书附副本一份

附证据清单及证据一份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二**

家庭地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

请求依法撤消\_\_\_\_\_\_\_\_\_\_\_\_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_\_\_\_\_\_\_\_\_\_\_\_公交认字[\_\_\_\_\_\_\_\_\_\_\_\_]第\_\_\_\_\_\_\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7日\_\_\_\_\_\_时许，申请人驾驶\_\_\_\_\_\_\_\_\_\_\_\_号大型卧铺车，从\_\_\_\_\_\_\_\_\_\_\_\_开往\_\_\_\_\_\_\_\_\_\_\_\_方向，途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路段，在车辆临近被申请人大约2米距离时遇被申请人突然自左向右横穿公路，造成采取无法避及无法预见事故的紧急措施后，仍以致被申请人受伤送往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申请人认为：\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许，该起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在于被申请人突然加速横穿公路的行为，被申请人它的违法之处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节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上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很显然，本次事故是被申请人在有意识地在横穿公路时，是在车辆临近行人距离约2米时突然加速横穿公路而导致申请人采取措施来不及，车头碰撞到被申请人而发生的事故。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发生本起事故的主要引起的原因。

（2）、申请人在本起事故中没有过错，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应当避让”。的规定，因为这条规定是在车辆车辆可控制的安全区行驶的`情况下适用，而并不适用行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的行为。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这是任何人是无法预见的，也是无法避让和无法克服的，并不是申请人思想麻痹而导致的，所以\_\_\_\_\_\_\_\_\_\_\_\_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申请人套上这一条法律是错误的。

（3）、申请人没有超速行驶，是在规定的正常的行驶速度，当时发生事故准确时间是\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这是当时车辆上gps卫星定位系统测出的，当时行驶速度是65.95公里/小时。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申请人认为本起事故的过错完全在于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公路，是具有严重的过错，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完全没有过错，不应当认定为主要责任。这是完全颠倒黑白的事故认定，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本着事实求是，依法公正的执法理念，依法撤消\_\_\_\_\_\_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_\_\_\_\_\_公交认字[\_\_\_\_\_\_]第\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事故重新作出责任认定。

此致

\_\_\_\_\_\_\_\_\_\_\_\_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三**

本人参加了xx大学20xx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对初试中以下科目的成绩存在疑问，自愿申请对其进行复核并交纳100元/科目的费用。

考生姓名：

联系电话:。

考生编号：

复核科目代码及名称：

交纳费用：(元)。

考生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年月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四**

申请人：\_\_\_\_\_\_\_\_\_，男，\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_\_\_\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_\_\_\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_\_\_\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_\_\_\_\_\_\_\_\_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_\_\_\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_\_\_\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_\_\_\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_\_\_\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_\_\_\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_\_\_\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_\_\_\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签名：xxx。

日期：年月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五**

xx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我叫刘xx，身份证号码：是xx省亚成驾校的一名学员，于20xx年2月11日和20xx年2月18日分别参加了两次场地技能考试，均没有通过。第一次考试的项目为坡道起步、侧方停车、绕圆饼三项，其中侧方停车时车身出线，压了两个圆饼而没有通过;第二次为补考侧方停车和绕圆饼，其中侧方停车没有问题，但又轧两个圆饼而仍然没有通过考试。

对于第一次考试没有通过，我没有理由，因为侧方位停车本是没有悬念的，只是看错了杆，是本人疏忽大意而致，轧了两个圆饼是因技术不佳造成的。

对于第二次考试没有通过，我提出一点意见：

1、公安机关对驾驶证申请人提供考核是依法行使行政权，赋予申请人驾驶资格的行政行为，应当遵循行政行为的一般原则。

据我所知，在最近较长一段时间里，场地考试均没有进行圆饼、单边桥这两项考试，至少2月4日和2月18日的这两次场地考试没有进行圆饼、单边桥的抽考。为什么2月11日这天突然要进行圆饼的考试呢?并且是当天进了考场才知道要抽考的。这样有违行政行为公平原则!

2、对于第二次考试轧两个圆饼，我也有意见：

根据《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八)通过连续障碍。

1、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不合格;。

2、车轮驶出边缘线，不合格;。

3、车轮轧路边缘线，每次扣20分;。

4、轧一个圆饼，扣20分;。

5、碰、擦一个圆饼，扣10分。”之规定，本人前后轮都轧了第四个圆饼，并没有碰擦其他圆饼，应当为“只轧了一个圆饼”，仅该扣20分，而考试员(没有警号，没穿警服)说只要是两个轮子轧了就算是轧了两个圆饼------本人当场向考试员说明了这种情况只算轧一个圆饼的，但他没有听取我的申辩，依然按他所讲扣了40分。

综上，肯请所领导对本人考试经过进行调查，对本人考试情况进入复核。给申请人一个公正的答复。

考生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六**

本文目录。

申请人，男，xx岁，汉族，xx镇人，现住。

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     依法认定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     责令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肇事人杨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6月9日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驾驶机动车在无交通信号道路上未确保安全，夜间行至危险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被申请人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事实不清，本事故的基本事实是：。根据1995年6月20日公安部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第2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意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案件。“逃逸”即是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第二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肇事人杨锰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为逃避事故责任，弃车逃逸，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据事故现场目击证人讲肇事人杨锰事故发生后，酒气冲天，为逃避酒后驾驶取材脱离事故现场。依据法律规定，肇事人杨锰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为xx市拆迁工程铺设电缆无证在维修的人民路面驾驶工程施工车辆，没有违返“机动车通行”的相关准则的行为，在驾车行驶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其无证驾驶行为与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已对其做出了行政处罚1000元。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责任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存在着：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既然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没有过错，就不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不应在此事故中承担责任。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驾驶人员，故请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返回目录。

张，男，1976年9月19日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区路1号院号楼号。

事故认定书载明：“李应宽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摔倒，在摔倒过程中，李应宽被摔倒在王文富驾驶的无牌压路机下，王文富驾驶压路机在停机过程中，压路机滚筒将李应宽压死…”因此压路机不是制动向前惯性滑动致李应宽身亡，而是向后倒退压死摔在压路机滚筒后李应宽的。因此该事故的发生应当是驾驶人员临场慌乱，采取措施不当导致的死亡后果。同时根据您大队查明事实是：两机动车没有相撞。因此申请人恳请责任事故认定法定机关重新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及责任。

交通事故现场图记录的是：李应宽驾驶的摩托车是由北向东行使，距南侧路边1.7米处制动滑印迹长15.8米。可见李应宽在向北行驶过程中发现与其行驶方向对面有压路机后，就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向东行使回避与其行驶方向迎面而来，向南行驶的压路机，并紧急制动。因此李应宽并非遇紧急情况不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同时，李应宽驾驶摩托车时速为多少，超限速多少事故认定书在没有体现的情况下，就认定李应宽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认定事实不准。

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或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正是由于施工单位没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命令性规定，没有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才使得李应宽发现问题后采取向东回避行使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后，仍无法避免悲剧的发生。因此申请人恳请交警部门对人命关天的事故重新复核，以准确认定事故责任。

此致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返回目录。

申请人，男，19x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

被申请人，男，19x年3月26日出生，住。

事实与理由：

xx年年10月18日18时在220国道x县园饭店门口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全在庄景雷，庄景雷存在以下违法之处：

1、无证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无牌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侵犯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事逃逸应承担全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总之，xx市交通警察支队xx大队作出的公交认『xx』第0025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特申请复核，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返回目录。

申请人：林 男  46岁 浙江xx人。

家庭地址：xx县xx镇平西路号 。

身份证编号： 联系手机：

被申请人：陈 男21岁 浙江xx人、

家庭住址：xx县xx镇xx村154号。

身份证编号：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消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交认[]第0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1月17日1时许，申请人驾驶浙号大型卧铺车，从福建省石狮开往方向，途径104国道线xx县xx镇路段，在车辆临近被申请人大约2米距离时遇被申请人突然自左向右横穿公路，造成采取无法避及无法预见事故的紧急措施后，仍以致被申请人受伤送往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申请人认为：1月17日1时许，该起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在于被申请人突然加速横穿公路的行为，被申请人它的违法之处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节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上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很显然，本次事故是被申请人在有意识地在横穿公路时，是在车辆临近行人距离约2米时突然加速横穿公路而导致申请人采取措施来不及，车头碰撞到被申请人而发生的事故。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发生本起事故的主要引起的原因。

(2).申请人在本起事故中没有过错，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应当避让”。的规定，因为这条规定是在车辆车辆可控制的安全区行驶的情况下适用，而并不适用行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的行为。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这是任何人是无法预见的，也是无法避让和无法克服的，并不是申请人思想麻痹而导致的，所以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申请人套上这一条法律是错误的。

(3).申请人没有超速行驶，是在规定的正常的行驶速度，当时发生事故准确时间是1月17日1：05：07，这是当时车辆上gps卫星定位系统测出的，当时行驶速度是65.95公里/小时。(附：提供原始当时在x集团信息中心测试的卫星定位数据库资料作为证据)。申请人并没有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而事实上车辆正常行驶即速度在65.95公里/小时，车辆可控制非安全区内应大于2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的标准推算：车辆以8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时，停车距离（包括反应距离和制动距离）约为56米，车辆以6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时，停车距离（包括反应距离和制动距离）约为42米，而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2米突然横穿公路，根据计算行驶速度65.95公里/小时，（包括反应距离和制动距离）应是45米，显然是无法躲避和采取任何措施能避免的。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申请人认为本起事故的过错完全在于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公路，是具有严重的过错，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完全没有过错，不应当认定为主要责任。这是完全颠倒黑白的事故认定，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本着事实求是，依法公正的执法理念，依法撤消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交认[]第0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事故重新作出责任认定。

此致

x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附证据：卫星定位数据表2张。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七**

被申请人：李某、女、57岁，住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某某队，系无牌照轻便两轮摩托车驾驶员。

申请人于20xx年3月24日收到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重新认定被申请人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申请人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20xx年3月1日16时许，申请人驾驶系桂r100pp中型自卸货车由廷水方向往西乡方向行驶，被申请人李某无证驾驶无牌照轻便两轮摩托车从西乡方向往廷水方向行驶，行至沙廷路和321国道交汇处，因被申请人逆行且操作不当其驾驶的两轮摩托车与申请人驾驶的桂r100pp号中型自卸货车后轮发生擦挂，导致被申请人身体右侧与申请人驾驶的货车右后轮相撞，造成被申请人肋骨骨折和右面部受伤，住院14天，因被申请人的亲属拒绝手术导致被申请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申请人依法迅速拨打110报告了情况，并及时将被申请人送往西乡县沙河镇医院包扎后又送往贵港市人民医院治疗。

二、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事实存在如下错误。

1、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和被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是相向而行，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认定为同向而行。

2、被申请人的受伤的部位均是在身体右侧，如果是同向行驶，被申请人所受的伤只能在身体左侧，不可能在身体右侧。

3、申请人是正常驾驶没有占道，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申请人“过于靠边占道驾驶”。

4、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事故发生的前五天刚在西乡县西镇汽车修配厂进行了保养，其制动性能完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5、被申请人不是行人，而是无牌照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发生事故时，被申请人驾驶该车与申请人驾驶的车辆相向而行，并不是同向行驶，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违背事实的认定被申请人是“推扶轻便两轮摩托车”。

6、被申请人是驾车碰撞在申请人驾驶车辆的后轮上，而不是右前轮，是碰伤，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为右前轮于摩托车后货架相擦挂，右后轮碾压致伤。

三、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申请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申请人不负责任的结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被申请人无证驾驶无牌照的两轮摩托车，违反了上述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发生事故时被申请人驾驶摩托车行驶在道路左侧，违反了上述规定。

综上，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作出的【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该起事故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适用法律错误，责任划分不公，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1条之规定，特申请复核，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 致

贵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马某

二〇xx年五月五日

1、在接到事故认定书后3天内向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

2、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承担法律责任。

3、为保证复核的成功率，最好委托律师复印事故现场材料及相关证据，按交警调查情况书写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八**

被申请人：魏，男，岁，住河南省市镇村组申请人于20xxxxxx年xx月xx日收到郑州市交警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交警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410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20xxxxxx年xx月xx日时许，驾驶的豫a号车与豫a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一人，而豫a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警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a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豫a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a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a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a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郑州市交警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xxxx年xx月xx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九**

xx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男，xx岁，家庭住址：xxx，身份证号：xx，准假车型xx,系xx号牌车驾驶员,联系电话xxxx。

我驾驶上述车辆于xx月xx日xx时x分许，自北向南行驶至xxx路口处时，与xx驾驶的xx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xx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xx交通警察大队xx月xx日作出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我承担该起事故的同等责任，我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我认为我在该起事故无责任或者最多承担次要责任，现依法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请贵支队依法调查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经过、形成原因、当事各方的行为过错，科学分析当事各方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作出科学、公正的责任认定。

1、该起交通事故二轮车驾驶员死亡，没有对双方驾驶员进行血液酒精含量进行鉴定，导致事实不清。

2、出具鉴定报告，x月x日向我送达鉴定报告，xx月xx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程序违法。

3、该起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于xx驾驶二轮电动车(极其可能为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突然驶入公路，导致我采取紧急制动无法避免而造成的。我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正常行驶，没有任何过错，事故责任认定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万能”条款对我进行定责，并且定同等责任，显失公平。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理论，生活经验法则,xx驾驶二轮电动车未进行观望直接驶入路口并且左转弯，是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直接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而我正常行驶，采取紧急制动无法避免，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或最多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险情、避让”交通事故责任理论，险情作用的大小在于险情避让的可能性大小；避险行为的作用大小取决于对险情避让成功的可能性，对于能够避让的险情由于自身错误或者操作不当而造成避险失败的，其作用就大，对于难以避让的险情其作用就小。就本次事故而言，我正常行驶，对xx驾驶二轮电动车没有观望直接驶入公路的行为无法预测，无法避险，应该无责任。

综上所述：我认为我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或者最多次要责任。本次交通事故造成了xx伤亡固然令人惋惜、值得同情，但是依法公正科学定责，更是法治社会所追求，更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更能让每一个交通参与者感受到公平正义，更能彰显社会法治与文明进步!

此致。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十**

尊敬的领导：

申请人：姓名年龄性别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被申请人：名称住址。

第三人：姓名住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年月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称：

经查。

本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写明：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写明：本决定为最终裁决，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应于年月日前履行。)。

xxx。

20xx年x月x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十一**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复核请求：

2、依法认徐x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

事实与理由：

20xx年8月14日，辉驾驶湘gc6501号普通两轮摩托车从xx镇开往y市方向，7时50分，当车行至s306线519公里加327米永顺县青坪镇龙关村路段，与相对方向行驶黄刚驾驶的湘g16905号中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辉抢救无效死亡，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xx年8月25日，xx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xx县交警大队作出的永公交认字【20xx】第701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徐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摩托车，违章超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认定应负此事故主要责任。申请人提出以下几点异议：

1、徐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摩托车与事故承担负主要责任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

2、违章超车，存在疑点，没有两轮摩托车徐x所超的车辆基本情况记载(如所超车辆类型，牌号，车主等情况的证据)。仅凭对方当事人的陈述而确定辉违章超车，证据不足。

本次事故两车的碰撞点位置没有确定，事故的形成原因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应当根据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报告和交通事故车辆撞击痕迹来判断事故的形成，为何我方也没有收到关于两车痕迹鉴定报告书以及技术鉴定报告书。更没有解释两车碰撞现场无大车刹车痕迹的原因，现场大车无刹车痕迹，为什么还要定摩托车司机辉主要责任。

4、xx县交警大队在处理此次事故过程中，在程序上存在违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同时，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的证据。但从事故发生起到该《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此次事故的鉴定结论及其他任何关于此次事故的证据材料，系违规行为。

综上，申请人对此次x公交认字【20xx】第701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而向贵支队申请复核。请湘西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十二**

：(姓名年龄住址与交通事故的关系等基本情况)。

：请求撤销《长公交认字[20xx]第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重新划分事故责任，认定王xx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

20xx年xx月xx日23时许，杨驾驶两轮摩托车后载其同学赵和我女儿陈xx，沿107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xx河桥东中国石油加油站处转弯准备进入加油站路口加油时，被王驾驶陕axxxx/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撞翻，致我女儿死亡，其同学赵和杨负重伤。

后西安市长安区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摩托车驾驶员杨负主要责任，面包车驾驶员王负次要责任，我女儿陈xx无事故责任。

首先，王违反交通安全法，作为机动车驾驶人有多处过错行为，应该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具体表现如下：

1、王驾驶陕axxxx/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严重超速驾驶;。

20xx年xx月xx日23时正值深夜天色很黑(无月光)，并且107国道由丰裕口环岛向西无路灯照明，该路段属于事故多发路段。然王却在该路段超速驾驶，车速达73公里/小时，致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因此，王夕应当尽到降低车速谨慎驾驶的义务，而且本路段属于限速路段，及时是白天行驶条件良好情况下也不应超过60公里/小时的速度。而其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超速行驶属于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2、王驾驶陕a871l8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路经过加油站交叉路口，违反礼让先行通行规则。杨驾驶的摩托车首先驶入加油站交叉路口，王理应让杨通行。但王却并未减速慢性，仍以73公里/小时的高速行进最终导致严重的交通事故。王明显违反《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此行为，王有严重过错。

3、王驾驶车辆未采取制动措施，从而以高速行驶状态导致严重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现场未发现面包车紧急刹车的痕迹，这说明王在驾驶该车在事故发生前，注意力不集中，未尽到注意义务，没有刹车致使该车直接撞翻摩托车，而致使交通事故发生。

4、王驾驶的车辆安全性能不符合机动车道路通行安全标准。

王驾驶的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种种迹象表明，该车车况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从举证责任讲，王未提供有关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交警部门也未出具有关合格报告。因此，对于该车辆不能认定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王之行为严重违法，具有严重过错。

5、王驾驶的机动车严重超载。

王驾驶的机动车核定载客人数为7人，而实际载客人数为9人，超过法定载客人数。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的规定。而这一事实，交警的事故认定中并没有提到，有意隐瞒，应依法更正。

6、王驾驶机动车与车上人员一直闲谈注意力不集中并长时间接打电话妨碍安全行车。王夕的行为违反《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38条有关确保安全行车的原则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关于禁止有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之规定。

7、王驾车未系安全带，有过错。

《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而王驾驶机动车却不系安全带，明显违反安全驾驶的通行规定。

第二，杨驾驶的摩托车虽有违反交通安全法的.情形，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情形却不完全符合事实。

杨并未违反直行先通过之规定。

交通事故发生前，杨驾驶的摩托车车身已经转过中黄线，已经驶到另侧加油站路上，且事发现场显示，面包车撞在摩托车尾部，此足以证明摩托车行驶中被面包车撞击，故杨震驾驶的摩托车未违反直行先通过的规定。

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以下几个细节来理解：(1)车速对比：杨摩托车车速18公里/小时，王面包车车速73公里/小时，(2)车辆撞击部位对比：摩托车尾部，面包车车头，(3)车辆位置：摩托车行驶已过黄线至加油站叉路路口。

另外，事故认定认定杨违反交通安全法的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显然，交警部门已经认可了杨驾驶摩托车要行进的方向路段为交叉路口，但在事故认定的事实表述中只字未提交叉路口字眼。在对王的责任划分上把关于叉路口的事实抛开，更把对于杨有利的有关交叉路口通行的交通安全法规全部抛开。事故认定书的理解是滥用了直行先通过之规定。

第三，事故认定在归责事实的陈述上明显有失公正。

1、对于王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过错行为有意掩盖，提之过少，过于皮毛。

2、同样性质的过错行为，在认定中的作用却不一样，对于杨未带安全帽列为过错行为的重点内容，而对于王未系安全带接打电话严重超载的行为却只字未提。

3、是非颠倒，理解片面，以致对于同样的事实发生错误的理解。直行先通过之规定并非无条件的不变规则，那就是交叉路口已经有优先通行的车辆在通行时，直行车辆应该减速慢行礼让优先车辆通行。本案就是这么一种特殊的情形。综合当时的车速车位置及撞击点情况，可以确认杨震驾驶摩托车没有违反直行车辆通行的规定，在行进到加油站路口时属于优先通行车辆，王驾驶的车辆理应让杨摩托车优先通行。

第四，事故发生后，王施救不力，致陈xx未得到及时抢救。

事故发生后，王受伤较轻意识清晰，活动自如，而陈xx、杨和赵受伤较重意识模糊，无法活动，但王却让120急救医生对其车内受伤较轻人员先行送往医院进行施救，并未让120急救医生对陈xx、杨和赵重伤伤员先期进行施救，致抢救时间延误一个半小时左右，导致陈xx未得到及时抢救。

特别是当时撞击情况，按常理判断陈xx坐的是摩托车没有任何车身保护，而且被撞击甩到远处昏迷不醒，受伤显然严重理应成为救治的重点，而王并未及时救治，有严重的过错。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王的过错情况看，还是从杨的过错看，王的过错都远远大于杨，陕axxxx/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王应该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请求依法复核重新认定事故责任。

此致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年月日。

以上就是小编为您整理的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希望对您有所帮助。一般来说重大交通事故都涉及到刑事责任，需要律师介入。如果您需要帮助，可以通过我们网站，来委托律师。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十三**

申请人贾某某，男，某岁，住址：湖南省某某县景港某镇某某街某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徐某某，男，某岁，住址：重庆市某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某某大队作出的第20xx某某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厂区有东门路口和南门路口，两个路口相距约五百米。

南门路口是个十字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和一个“门”型人行天桥，路中间还安装有隔离拦栅。

发生事故的富士康东门路口是个“丁”字路口。此路口既没有过街设施，也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更没有交通信号灯，在路口南端十多米处就没装隔离带了。该路口唯一的交通标志就是在路口南端隔离带终结处树立有两根引导人们谨慎横道的横道指引桩。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东门路口与南门路口是两个不同的路口，不能混为一谈。东门路口没有人行过街设施，只是在路口南端树有两根允许行人横道的横道指引桩。申请人当时就是遵从横道指引桩指示、对着指引桩由东住西横道时被被申请人疾驶而来的小车撞伤的。

在东门丁字路口东西两则日夜有的士、私家车、“蓝牌”车和多条线路的公交车停靠，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在申请人横道处横过道路到对面搭车。

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贾伟在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道路上，不按规定横过道路……”与客观事实不符，是完全错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被申请人徐某某在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时，不仅没有“保持安全车速”、“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而是继续高速行驶，依法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申请人是按照规定路线过马路，没有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应承担事故责任。

综上所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某某大队作出的第20xx某某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现特申请贵局复核，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

20xx年x月x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交给谁篇十四**

申请人：xx，男，汉族，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xx镇那秀村杨冲组，公民身份号码：xx，系驾驶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xx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员，现押于xx市看守所。

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请求：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xx年2月15日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二、依法认定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撤销对申请人的刑事侦查立案并无罪释放申请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01月12日12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xx市大瑶镇南川社区村道由西往东行驶至环城大道“t”型交叉路口左转弯，在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已经全部进入环城大道且车头已经到达道路中线，其它沿环城大道由北往南行驶的车辆已经停车避让左转的赣xx车辆时，xx驾驶的湘xx轻型厢式货车沿环城大道由北往南严重超速（该路段最高限速为30km/t，湘xx号车速在60km/t以上）行驶，并在没有任何制动的状况下，直接与申请人驾驶的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造成xx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显然，本次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于xx严重超速，且明知前方有车辆转向暂时不能通行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导致的交通事故，但被申请人为了帮助xx家属获得民事赔偿，在制作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对xx驾驶湘xx号车严重超速（超过最高限速100%以上），在同向其它车辆已经停车让行的状况下，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导致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xx应该对本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而赣xx号车按交规进入左转弯，且车辆第一轴左右二轮已经超过中线，不能预见且无法避让湘xx号车严重超速，并在发现前方不能通行时，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直接与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因此，xx没有违反交通法规，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任何责任。下面，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违法违规处简要叙述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对湘xx号车车速进行确认，显然是故意，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作为交警，应当知道导致交通事故的因素很多，但车速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本次交通事故，如果xx驾驶的湘xx号车车速没有超过该路段的最高限速30km/t，是不会发生本次这样严重的交通事故，因此，确定湘xx号车车速，是确认本次交通事故的重要指标，而被申请人故意回避湘xx号车车速，显然不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明显有失公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对湘xx号车是否采取制动进行确认，仅轻描淡写地认定湘xx轻型厢式货车左前轮胎面磨损严重，不符合gb7258—20xx《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条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从本次交通事故来看，如果xx驾驶的湘xx号车没有超过限速，且采取制动措施，是完全可以避免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但从现场没有刹车痕迹来看，xx在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时，没有对湘xx号车采取任何制动措施，是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而被申请人故意隐瞒xx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的事实，从而认定申请人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显然有失公平公正，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三、被申请人没有对与湘xx号车同向车辆司乘人员进行调查，从而隐瞒申请人驾驶赣xx车辆进入左转，同向车辆已经避让的情况下，xx驾驶湘xx号车严重超速且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与申请人的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错误认定申请人的责任分担，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为此，特依法申请复核，请复核机关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下，依申请人之申请请求作出复核决定。

辩护人：

二0xx年二月十六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